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所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略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案經本院詳閱相關卷證，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16日詢問鄭小康法官，並函請司法院查復相關疑義，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95年1月起至104年9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依法應受懲戒。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1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89年1月25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自101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

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及第22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49條第1項明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鄭小康自91年1月31日起至98年9月2日止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其中自91年2月1日起至94年8月24日止，及97年8月28日起至98年9月2日止，擔任該院審判長；94年8月25日至97年8月27日調派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自98年9月3日迄今任職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有鄭小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司法院110年7月26日院台人五字第1100020935號函可稽。

(三)經查，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95年1月起至104年9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確有重大違失。茲就鄭小康違失之事實及證據，詳述如下：

1、鄭小康於94年6月、95年3月、97年農曆春節前

後，3度與陳○○、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之事實：

- (1) 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翁茂鍾扣得之記事本，扣押物編號A25，94年6月27日星期一記載「2000 大三元餐廳 陳○○宴 高○○主委 ○○○○○ 鄭小康法官 盧○○ 張○○ 林○○ 2200 花墅 M-」；扣押物編號A23，95年3月1日星期三記載「1830 極品軒 陳○○宴 黃○○ 王○○ 關○○和其子 黃○○ 鄭小康」。翁茂鍾於110年3月2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對於上開扣押物記事內容答稱：「是我所記載，正確。應該也是陳○○請客」。上開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A25、A23翁茂鍾記事本影本、司法院政風處110年3月2日訪談翁茂鍾之「行政調查暨見陳述筆錄」可稽。
- (2) 鄭小康於司法院政風處109年10月28日訪談時答稱：「翁茂鍾非主賓，當時席間人員頗多，應該是陳○○在大三元餐廳宴客，可能翁茂鍾跟陳○○有熟（臺南同鄉），所以他有來與陳○○吃飯。當時我應該是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擔任法官」、「當時我是最高行政法院調辦事法官，這場宴會應該是陳○○於極品軒宴請黃○○等人，應該是陳○○有邀我去，陳○○為何會邀翁茂鍾我不清楚」、「另於97年間，我曾在北海漁村（位杭州南路）請陳○○先生吃飯，陳○○告知我說有一位臺南的朋友（翁茂鍾）北上，詢問我可否一起來吃飯，我答應陳○○，因為這樣我對於翁茂鍾較有印象」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109年10月28日訪談鄭小康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證。

(3) 鄭小康於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時，坦承先後3次與陳○○、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答稱：「(問：您陳述書提到97年在北海漁村和陳○○、翁茂鍾等人吃飯，是幾月?)印象中大概是農曆過年前後」、「(問：94年6月27日、95年3月1日你和翁茂鍾餐會，翁茂鍾是誰邀請?當時餐會有誰?) 在場人員我記不得了，應陳○○先生邀請的，與我無關」、「(問：您跟陳○○先生的關係?如何認識?) 我同事小孩結婚，在婚宴時候認識陳○○先生」、「(問：最早何時認識陳○○? 同事結婚宴上，時間上我不能肯定」、「(問：陳○○做什麼工作?) 他跟我認識的時候，他好像已經退休了，可能以前從商」、「(問：97年在北海漁村是誰請客?) 是我請客，因為陳○○之前請過我，我回請，那天我忘了有誰在場，席間沒有法界人士，可能陳○○等人共同朋友。」、「(問：94年宴客當時有誰?) 有盧○○、林○○，翁茂鍾有無在場我沒深刻印象，陳○○是主人，其他還有誰我實在不記得」、「(問：95年聚餐是誰邀請的?) 是陳○○先生邀請的，在場人員均為軍公教人員，有無法界人士，我沒深刻印象，翁茂鍾是否在場」等語，有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鄭小康筆錄資料可佐。

(4) 綜上，鄭小康確有於94年6月、95年3月、97年農曆春節前後，3度與陳○○、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之事實。

2、鄭小康自承與商人翁茂鍾並無深交，卻於餐會後，提供住家地址，自95年1月起至104年9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之事實：

(1) 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E14「襯衫管制表」記載，翁茂鍾於95年1月、96年6月、97年2月、97年6月、98年10月、99年2月、99年9月、102年2月、102年9月、103年1月、104年2月、104年9月，於節慶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或節慶日後寄送襯衫予鄭小康。襯衫管制表記載事項，如下表，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E14襯衫管制表可稽。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1	E14	引自扣押物編號E14（「襯衫管制表」）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領圍尺寸 (cm)	備註
		95/1/29	春節	1件	38	寄 1/26
		96/6/19	端午節	1件	38	寄 6/26
		97/2/6	春節 (除夕)	1件	38	寄 2/4
		97/6/8	端午節	1件	38	寄 7/15
		98/10/3	中秋節	1件	38	寄 9/25
		99/2/13	春節 (除夕)	1件	38	寄 2/10
		99/9/22	中秋節	1件	38	寄 9/20
		102/2/10	春節	1件	38	寄 1/30
		102/9/19	中秋節	1件	38	寄 9/13
		103/1/31	春節	1件	38	寄 1/24
		104/2/19	春節	1件	38	寄 2/16
		104/9/27	中秋節	1件	38	寄 9/25
(甲卷-D 第 25 頁、41 頁、56 頁、72 頁、90 頁、109 頁)						

(2) 經比對萬年曆，上開襯衫管制表所記載各年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日期，核與農曆曆法相符，足證上開襯衫管制表之真實性。

- (3) 翁茂鍾於110年3月2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稱：「(襯衫管制表)有些是我寫的，但有時候也會交代鄭○○寫。……這是人情義理，以公司剩下的布頭布尾簡單加工後做成襯衫送出去，等於幫公司宣傳。我的動機很單純，記載是為了要有根據，事後不用一一回想，我送的對象也不是只有法界，過年過節，寫這樣就不用從頭再找名字」、「我交代鄭○○名單，尺寸很簡單就可以知道」等語。
- (4) 鄭小康於109年10月28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稱：「有收過佳和公司寄來的襯衫，但確切幾件我不清楚，當時我有打電話謝謝翁茂鍾並稱：『你在經營紡織業，襯衫也要成本，我應該要付點成本費。』翁茂鍾很客氣說：『這是公關品，價值幾百塊而已，下次見面再由你請客就好』。但後來我就沒有再跟翁茂鍾見面，也沒有回送他任何物品」、「翁茂鍾是寄到我的潮州街家裡，應該是翁茂鍾寄襯衫之前曾經有問過我住處地址」、「我對翁茂鍾印象不深刻，純粹是在友人宴客席中認識他，並無深交，翁茂鍾也從未跟我談論、請託案件或拜託我任何事情，他送我襯衫純粹是友誼」等語。
- (5) 鄭小康於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時答稱：「(問：你總共收了翁茂鍾幾件襯衫?)翁茂鍾在筆記本寫12件，但我印象中沒有那麼多，最後一次襯衫何時收的，我也沒有印象。」、「(問：翁茂鍾為何知道你家地址?名片應該不會印住家地址?)應該是翁茂鍾主動提及他有作一些公關品襯衫，價值輕微，不知是在餐桌留的，還是他有打電話到我辦公室問我家地址」、

「(問：您身為法官，為何會隨意提供家裡地址給別人?) 因為餐會想說是一般社交活動，所以我就提供我的家住址(認識時知道他是企業家，且為榮譽觀護人，以為他為人正派，為免襯衫拿來拿去，增添麻煩，且僅止於第一次)」、「(問：翁茂鍾記事本記載104年9月27日有寄一件襯衫給你，你對此有何意見?) 這是他自己記的，我也不敢確定。」、「(問：依照司法院規定，收到襯衫要向政風處申報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規定一次3千元以上、一年收到同一人1萬元以上，就要向政風處申報。翁茂鍾送的襯衫品質不好，價值不高，應該沒達要申報政風處程度。」、「(問：翁茂鍾有送你襯衫，你有沒有回送翁茂鍾東西，是否有禮尚往來?) 沒有，我沒有送他任何東西，因我曾不期而遇請他吃飯，且價值輕微，我也說要付他成本，而被婉拒。」、「(問：你有請翁茂鍾吃飯?) 沒有主動請他吃飯」、「(問：為什麼要打電話? 你再想一下。) 我那時已經收了3、4件襯衫，我想說那襯衫也要成本，我自己也沒有再穿，就打電話給他叫他不要再寄了」、「(問：判決後，他又寄襯衫給你?) 因為我平常都在上班，都是我媽媽在家，外勞代收，所以不便退回，避免讓人覺得矯情」、「(問：鄭法官你在陳述書第8頁寫你收到翁茂鍾的襯衫『未拆封者約6、7件，連同使用之2件，不超過9件』，是指97年審理2件行政訴訟後收到件數，或是95年到104年間收到的件數?) 不超過9件，是指95年到104年間，至於翁茂鍾襯衫管制表所記載件數是他自己記的，我是事後太太整理，找出尚有7件，

未拆封」等語。

(6) 鄭小康於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時，雖稱其收受翁茂鍾餽贈的襯衫沒有12件之多，惟查，鄭小康於本院詢問時亦自承：其97年間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之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512號及97年度訴字第597號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其於判決後、打電話給翁茂鍾之前，已收受3、4件襯衫，並坦稱：97年判決後仍持續收受襯衫，不敢確定最後一次何時收受，收受件數，係其太太事後整理找出尚未拆封的6、7件連同已使用的2件據以計算等語，顯見鄭小康亦未能肯定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件數確有錯誤。按襯衫管制表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搜索扣押之文書，為翁茂鍾所持有，其應無預見日後將遭搜索扣押、作為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調查之證據使用之可能，可排除翁茂鍾偽造該等襯衫管制表以陷害他人之動機；復經鄭小康自承確有收到翁茂鍾寄送之襯衫，足見襯衫管制表之記載並非憑空捏造。襯衫管制表載明各次以「寄」之方式交付襯衫，若各該次未實際寄出，理應塗銷襯衫管制表之記載，俾覈實登錄贈送襯衫數量與對象，以達到「管制」之目的，是以，堪認襯衫管制表所載內容與事實相符。

3、鄭小康97年間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並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之事實：

(1) 鄭小康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時，曾審理

2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之行政訴訟案件(97年度訴字第512號及97年度訴字第597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97年2月27日及3月6日收案,97年8月4日分別分案予受命法官李玉卿及陳秀嫻,並陸續於97年9月4日及同年月18日辯論終結,以及先後於同年9月18日及同年10月2日宣判,鄭小康為該等案件審判長,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第一審判決書影本及索引卡影本可資佐證。

- (2) 鄭小康於司法院政風處訪談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於94年6月27日、95年3月1日及97年農曆春節前後3次與翁茂鍾飲宴餐會之事實,已如前述。依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E14襯衫管制表所載,翁茂鍾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上開行政訴訟案件於97年8月4日分案前,曾於95年1月29日、96年6月19日、97年2月6日、97年6月8日之春節、端午節前、後寄送襯衫予鄭小康。鄭小康於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時,亦坦承其於97年審理上開行政訴訟案前已收受3、4件翁茂鍾贈送之襯衫。是以,鄭小康97年間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公司行政訴訟案,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之事實,洵堪認定。
- (3) 經查,鄭小康於109年10月28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稱:「約97年時,當時我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判長,本庭受理了2件翁茂鍾擔任負責人的公司(怡華公司),該公司提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該2案均經本庭駁回),因為該法施行未久,很多企業對於該法規並不清楚,未能按規定僱

用原住民工作，所以該案件判決後我有打電話告知翁茂鍾應該依法僱用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等語。鄭小康於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時亦稱：「(問：剛剛提到兩件案子，翁茂鍾有請律師，你為何還要打電話告訴翁茂鍾?)我是過度熱心，我太太也說打電話給他做什麼，我是出於一片好意教育他，我是虔誠佛教徒。而且他在之前有送我3、4件襯衫，我就要他以後不要再送襯衫。我當時認為我對那兩件案子沒有偏頗，判決結果也對他不公，所以我才會主動聯繫他，跟他講公司應該要守法，順便可以照顧原住民」等語。堪認鄭小康並未迴避審理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件，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之事實。

- (4) 另查，鄭小康於97年判決後，仍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至104年9月止。依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E14襯衫管制表所載，翁茂鍾自98年10月起至104年9月止，仍持續寄送襯衫予鄭小康(詳見上開襯衫管制表)。鄭小康於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時亦稱：「(問：判決後，他又寄襯衫給你?)因為我平常都在上班，都是我媽媽在家，外勞代收，所以不便退回，避免讓人覺得矯情」等語。堪認鄭小康於97年審結上開2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件後，仍持續收受翁茂鍾贈送之8件襯衫至104年9月止之事實。
- (5) 綜上，鄭小康97年間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公司之行政訴訟案，其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審理，且

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並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至104年9月止，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4、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95年1月起至104年9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申請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之行為，從外觀上整體觀察，易使社會大眾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違失情節重大：

- (1) 司法院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1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與101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為實質內涵相同之規範。上開規定類似「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 準則3「廉正」、準則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 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 準則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

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2A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8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5 U. S. C. §7351（贈與長官禮物）、§7353（贈與聯邦同事禮物）之規定，進一步制訂「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640.45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法官反覆多次由相同或不同來源收受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

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2) 至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1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7點第1項第4款)，而非謂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新臺幣(下同)3千元以下或1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1萬元以下之財物。按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司法院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89年1月25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97年8月1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是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尚不得作為法官收受他人餽贈可以免罰之依據，應予辨明。

(3) 經查，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95年1月起至104年9月止，多次無端、私下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申請迴避仍予

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社會大眾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違失情節重大。

- (4) 鄭小康於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時稱：「(問：您多次收受自認為並無交情的商人翁茂鍾餽贈襯衫，3次飲宴，又未迴避審理翁茂鍾案件，且於判決後主動與當事人聯繫、說明。司法院認為，「易使社會大眾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並減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您認為自己有無不當之處?)我當時行為有欠周延，但是因沒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我認為應有失妥、失當之處，但與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仍有差距，我也沒有承辦翁茂鍾所涉民刑事重大案件，我認為沒有行為不檢，所以到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今天我很傷心，我承認我失妥，但沒有到達行為不當，所以才在司法院陳述，我之所以被司法院移送，是因為有些年輕法官，誤解老的法官帶壞風氣，我認為我自己清白，故留在司法界服務，所以沒有申請退休，而一般人碰到本件後即刻退休不同。我們和一般社會交往，我們不可能去查每個人底細，我覺得這是正常社交活動，其實沒有違反公務員倫理規範」等語。顯見鄭小康事後自行檢討，亦認為其行為確有不妥，僅自認違失情節並不嚴重。惟查，鄭小康與商人翁茂鍾飲宴後，長期無端、私下收受其所餽贈之襯衫，非但未迴避審理其所經營公司行政訴訟案件，

且於宣判後主動與其聯繫、說明，其後又繼續收受其餽贈之襯衫，顯已逾越法官合宜之社交禮俗範圍，損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法官職業神聖性之尊重與信賴，自屬違失情節重大，鄭小康所辯之詞，並不足採。

- (四)鄭小康於本院調查詢問時，雖提出「陳述書暨證據調查狀」、「陳述書(一)」、「答辯書(彙整陳述書之重點)」等書面說明，答辯略稱：(一)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組織不合法、未踐行法律正當程序、決議表決違法，司法院移送程序有違法官法規定；(二)其於94年初認識翁茂鍾其係企業家，復為榮譽觀護人，認為其為正派人仕，被動收受其之價廉公關品襯衫【本件收受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市價僅值3百餘元，不超過行政院訂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新臺幣3千元，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之財物亦僅值3百至7百餘元未超過1萬元(均於春節寄送，惟偶於端午或中秋節會加送一件襯衫)，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第8條第2項規定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並不以為意(除第1件接受，嗣後翁茂鍾均未告知即寄送，事後知悉其寄送，因非貴重物品，不便退還)，應無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三)其受理怡華公司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案件，並無法定迴避之事由，亦無顯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無迴避之問題；(四)其在判決怡華公司敗訴後相當時日，打電話告知翁茂鍾經營公司應守法，應無違法失職可言；(五)其未涉及承審爭議案件、不當飲宴接觸及受贈高貴營養品，僅如大多數人(院檢約百餘人，民意代表、行政官員更不在少數)被動收受襯衫，而該等人亦未見服務機關移送監察院審

查，情節相對較輕微；(六)其服務司法38年間，屢因辦案績效良好而受15次之記功嘉獎，更在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服務期間，各記功二次，操守廉節，形象良好，從未受過任何之懲處記錄；(七)其為推行佛教布施利益眾生之慈悲精神，亦復長年捐贈包括如慈濟功德會等慈善宗教團體，每年不下數萬元之譜，並非貪圖小利之人。其行為或有招致瓜田李下之疑慮而有應改進之處，但應尚未達違法失職重大而應予懲戒程度，祈請賜為依法免予彈劾之處分或退回司法院重行審議等語。

(五)惟查：

- 1、本院獨立行使職權，並不受司法院人審會決議之拘束，縱該院未移送審查，本院仍可立案調查，並無「不告不理」原則之適用，本件司法院人審會決議程序有無瑕疵，並不影響本院對本案所為之調查判斷。
-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1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7點第1項第4款），而非謂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3千元以下或1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1萬元以下之財物。司法院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89年1月25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97年8月1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

於法官。尚不得援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之金額標準，作為免罰的論據。

- 3、鄭小康自承與翁茂鍾並無深交，僅係參加友人陳○○邀宴時，與翁茂鍾不期而遇，然其卻提供住家地址予翁茂鍾，無端、私下收受其餽贈之襯衫，就此而言，不問襯衫市價高低，即有可議之處。鄭小康雖辯稱其曾於97年宴請陳○○時支付翁茂鍾所花餐費1千餘元，約等同翁茂鍾先前寄送襯衫之市價等語。惟查，鄭小康實際收受之襯衫市價高低，旁人無從得知【鄭小康於本院110年7月16日稱：「(問：你收到翁茂鍾的襯衫，現在你還在使用?)沒有，因為對這件事，我老婆認為我被抹黑很生氣，就把那些襯衫丟棄」等語】；且其於97年後，仍持續「無端」、「私下」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至104年止，並未退回或簽報政風單位知悉，並無禮尚往來之舉。核鄭小康於飲宴後，長期無端私下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顯非並非法官職位合宜之社交禮俗範圍。
- 4、又，鄭小康為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第一審合議庭審判長，雖無行政訴訟法第19條所定法定迴避事由，惟查，鄭小康受理案件前，曾3度與翁茂鍾飲宴應酬、4次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案件審結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上開行政訴訟案件對造當事人或一般社會大眾，由外觀上整體觀察，當易滋生審判是否公正、中立之質疑，鄭小康本宜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簽請院長同意迴避。詎料，鄭小康非但未主動自請迴避仍予審理，並於辯論終結後宣判，雖判決結果不利於怡華公司，然鄭小康又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

聯繫、說明。對此，鄭小康雖於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時推稱「係告誡翁茂鍾應守法」，然查，鄭小康於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時亦稱：「(問：剛剛提到兩件案子，翁茂鍾有請律師，你為何還要打電話告訴翁茂鍾?)我是過度熱心，我太太也說打電話給他做什麼，我是出於一片好意教育他，我是虔誠佛教徒。而且他在之前有送我3、4件襯衫，我就要他以後不要再送襯衫。我當時認為我對那兩件案子沒有偏頗，判決結果也對他不不利，所以我才會主動聯繫他，跟他講公司應該要守法，順便可以照顧原住民」等語。顯見鄭小康若非於審理案件前，曾經數次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當不會於案件宣判後，主動打電話給翁茂鍾。至於鄭小康辯稱：疏未注意翁茂鍾為怡華公司負責人一節，按判決書須載明怡華公司之代表人姓名，鄭小康審理案件時本應注意該公司負責人，不得以疏未注意為由，卸其未迴避審理，且於宣判後主動聯繫翁茂鍾等違失責任，何況鄭小康於97年判決後，仍持續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8次，其行為顯屬不當。

- 5、又，鄭小康於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時稱：「我當時行為有欠周延」，於本院詢問後提出之「答辯書(彙整陳述書之重點)」亦稱：「其行為或有招致瓜田李下之疑慮而有應改進之處」等語。核鄭小康抗辯事由，主要係自認「襯衫價值低廉，符合社交禮俗」，而認情節非屬重大。惟鄭小康所為，是否符合法官職位之合宜社交禮俗範圍，非由行為人自行評價，允應由一般社會大眾從外觀上整體觀察，且不宜將行為割裂，分別評價。經查，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

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95年1月起至104年9月止，多次無端、私下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2件翁茂鍾經營怡華公司之行政訴訟案，鄭小康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種種行為，顯易使一般社會大眾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損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法官職業神聖性之尊重與信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法官倫理規範第8條第1項至第3項及第22條等規定，自屬情節重大。

6、至於鄭小康辯稱：尚有多數人被動收受襯衫，未見機關移送一節，按個案情節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及論斷。其餘辯稱：其辦案績效良好、長年捐贈宗教團體等節，均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

7、綜上，鄭小康所辯各節，核屬避重就輕、卸責之詞，均不足採。

(六)綜上，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95年1月起至104年9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審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核鄭小康之所為，一般社會大眾由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損及

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法官職業神聖性之尊重與信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法官倫理規範第8條第1項至第3項及第22條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及第49條第1項規定，應受懲戒。

二、鄭小康法官於本院調查時訴稱：司法院移送程序有「人審會組織不合法」、「未踐行法律正當程序」、「決議表決違法」等重大程序瑕疵。案經本院調查，司法院移送程序，尚無鄭小康所訴違失情事。

(一)鄭小康於本院調查時訴稱：「司法院人審會學者專家委員參與應否移送本院審查之表決，違反法官法第4條第3項規定，人審會組織不合法」、「移送本院審查前，未依法先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人審會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重複表決投票，決議表決違法」，主張移送程序有重大程序瑕疵，應屬無效移送等情。

(二)按本院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司法院人審會決議之拘束，縱該院未移送審查，本院仍可立案調查，並無「不告不理」原則之適用，司法院人審會決議程序有無瑕疵，並不影響本院詳查相關事證後所為之客觀調查判斷，合先敘明。然為促使司法院落實法官法有關逕行移送本院審查之相關規定，本院爰仍就鄭小康所訴事項進行調查，以瞭解實情。

(三)鄭小康陳訴事項，經司法院說明¹略以：

1、該院人審會學者專家委員就本件違失行為涉及懲戒應移送監察院審查具表決權，並未違反法官法第4條第3項規定：

¹ 參見司法院110年8月24日院台人五字第1100021470號函。

- (1) 法官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人審會之組成成員，除司法院院長、指定委員、法官代表外，應加入學者專家3人，目的在廣納多元之外部觀點使法官人事制度之審議更加公開透明，以提升司法公信力（法官法第4條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立法理由第2點參照）；又法官法第4條第3項於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後增列法官之獎懲亦屬學者專家委員得行使表決權之事項，旨在強化司法課責，避免法官獎懲之審議因僅有內部人員參與，導致外界產生包庇或徇私之疑慮，以期發揮人事審議獎優汰劣之功能（法官法第4條108年7月17日修正理由第2點參照）。按法官法所規範之法官課責機制，除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所為之職務監督處分外，尚設有法官評鑑及法官懲戒制度。如法官之違失行為情節較輕者，由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行使職務監督即為已足；其違失行為情節較重且有懲戒之必要者，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法官法第51條第2項、第3項規定，經人審會決議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如經監察院審查後提出彈劾，則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亦即，於後者情形，人審會審議為該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以開啟職務法庭審理之前置程序。準此，法官法第4條第3項之修正目的，既係為強化司法課責性而賦予學者專家委員表決權，則此表決權之內涵當包括程度較輕之職務監督處分審議事項，以及程度較重之移送監察院審查事項，方符立法本旨。
- (2) 況且，就整體違失行為應如何評價其課責程度，須經由人審會審議後始能議決，是本件由

學者專家委員參與表決，合於法官法第4條第3項規定。

2、該院已依法官法第51條第3項規定，於移送監察院審查前，予鄭小康陳述意見之機會：

該院以鄭小康涉有違反相關倫理規範等規定，於110年3月26日（110年3月27日送達）通知鄭小康於人審會（110年4月6日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嗣於人審會審議過程，就鄭小康所述其擔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512號、第597號事件審判長審理案件前後期間，持續收受原告即怡華公司代表人翁茂鍾贈送之襯衫，未行迴避；判決後，又以電話告知翁茂鍾應遵守法律事項等行為之違失情節，認有再予釐清之必要，遂再次通知（110年4月6日下午8時30分以電話通知）鄭小康於次日（110年4月7日）人審會到場陳述意見。是日簽到表亦載明「台端因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倫理規範，本（司法）院110年第3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將討論是否移送監察院審查，並依法官法第51條第3項，『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之。』規定，請台端陳述意見。」該簽到表經鄭小康簽名在案。鄭小康於110年4月7日上午人審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並就委員提問一一答覆，已符合前開法官法規定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是人審會審議時已將鄭小康前揭行為是否涉有違失列為審議事項，鄭小康並就該事項為答辯、說明，並無突然變更認定受懲戒事由及未予鄭小康陳述之情形。

3、人審會有關本件之決議表決並無違法之情事：

110年4月7日人審會委員就鄭小康涉有違反相關倫理規範，是否同意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議案充分討論後，依審議規則進行表決。因第一次表決結果，同意、不同意均未過半數，故經主席依前開規定提付重行表決，復於第二次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爰決議由該院移請監察院審查。

(四)經核：

- 1、法官法第4條第2項明定人審會之組成應納入外部學者專家3人，立法目的在使法官人事制度之審議更加公開透明，以提升司法公信力。違失行為情節較重且有懲戒之必要者，依法官法第51條第2項、第3項規定，司法院得經人審會決議，逕行移送本院審查，專家學者委員共同審議，評價其整體違失行為及應課責之程度，對於司法公信力之提升，當有助益。司法院基於舉輕明重之法理，認為人審會專家學者委員表決權，包括程度較輕之職務監督處分審議事項，以及程度較重涉及懲戒應移送本院審查事項，與人審會納入外部學者專家共同審議，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之立法意旨，尚無不合。
- 2、司法院原先雖以職務監督為由，通知鄭小康於110年4月6日至人審會陳述意見，嗣後認其違失情節重大，有移送懲戒之必要，已再次通知鄭小康於翌(7)日至人審會陳述意見，並就委員提問進行答覆，與法官法第51條第3項規定：「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之。」，並無不符。
- 3、依司法院人審會110年第3次會議紀錄所載，本案

110年4月7日表決情形，實際投票人數25人，第一次投票結果，「同意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及「不同意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各為12票，「廢票」1票。可否兩方均未過半數，經主席提付重行表決，第二次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爰決議移送本院審查。此與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表決於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主席得提付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第2項)前項可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贊成、反對兩種意見為準，空白票及廢票不予計算。」，並無不合。鄭小康訴稱人審會重複表決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容有誤解。

(五)綜上，本案司法院移送程序，尚無鄭小康所訴違失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

調查委員：林國明

施錦芳